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AN 1, 2017

主旨：○○公司承攬代理貨物一批(內含鋰電池，經查為第9類危險物品)由中國大陸至桃園機場，於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貨運站理貨區發生自燃，惟未依規定主動申請移倉。

說明：調查發現○○公司於 105 年 7 月 20 日以○○航空公司 482 班機，承攬代理貨物一批(內含鋰電池，經查為第 9 類危險物品)由中國大陸至桃園機場，於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貨運站理貨區發生自燃，該公司未主動申請將貨物移倉至危險物品倉，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託運人於執行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規定不得攜帶或託運危險物品進入航空器；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 (ICAO TI)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請託運人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，並確實辦理申報。

其他：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，業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處以罰鍰。